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陇川县城子世全木材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陇川县城子世全木材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3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8
七、附表.....	6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陇川县城子世全木材加工厂项目		
项目代码	2303-533124-04-01-5689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世全	联系方式	13529539799
建设地点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陇川县城子镇团结路（老林场）		
地理坐标	97°58'07.004"E，24°22'08.737"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 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34人造板制造 202”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533124-04-01-568972
总投资（万元）	230	环保投资（万元）	16.5
环保投资占比（%）	7.17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776.7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陇川县城子镇团结路（老林场）的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p> <p>根据查询结果，本项目不涉及陇川县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所以本项目选址用地不在陇川县生态红线范围内。</p> <p>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1) 水环境质量底线</p> <p>到 2025 年，全州水环境质量总体优良，9 个河流地表水断面中优良水体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稳定达到 100%， “十四五”新增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水生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县市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巩固改善。</p> <p>到 2035 年，全州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水生生态系统全面提升，实现“人水和谐”。</p> <p>项目区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场址东南的南撒河，南撒河向下往西南 3.8km 汇入南宛河。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地表水属于西南诸河流域伊洛瓦底江水系南宛河“麻栗坝水库库区起始～界河起始点”的南宛河陇川开发利用区，水质现状为Ⅲ类。段 2020 年和 2030 年的水质目标执行“Ⅲ类”。项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p> <p>根据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德宏州环境质量公报》可知，南宛河为Ⅲ类水体，水质为良好。项目涉及的地表水南宛河属于达标区域。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进入 0.5m³ 的隔油池和如厕废水一起进入旱厕，委托附近农户清掏做农家肥使用；清洗废水收集后引入 10m³ 的收集池，晴天用于厂区绿化浇水和洒水降尘，雨天暂存。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后，与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冲突。</p> <p>(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到 2025 年，全州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省级要求，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p>

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35年，全州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稳定，中心城市、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根据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德宏州环境质量公报》及陇川县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本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总体来说，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运营期锯材、锯板、刨光、砂光、雕刻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的收集管道收集后，引入后端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15m的颗粒物排放筒DA001排放。烘干房采取密闭结构，烘干过程产生烟尘、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采用抽风排气系统抽出后，引入后端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烘干烟气排放筒DA002排放。黏胶过程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处理后的油烟通过高于屋顶1.5m的排气装置排放。

因此，本项目严格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预测表明项目生产没有改变当地环境质量功能，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冲突，不会降低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

（3）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底线

到2025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优异，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水平不断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85%以上，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2035年，全州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全面建立，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用了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的建设用地。

项目废气做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食堂废水进入0.5m³的隔油池和如厕废水一起进入旱厕后，委托附近农户清掏做农家肥使用；清洗废水收集后引入10m³的收集池，晴天用于厂区

绿化浇水和洒水降尘，雨天暂存。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源头防控，过程防控措施后，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所以不与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底线不冲突。

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1) 水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食堂废水进入 0.5m³ 的隔油池和如厕废水一起进入旱厕后，委托附近农户清掏做农家肥使用；清洗废水收集后引入 10m³ 的收集池，晴天用于厂区绿化浇水和洒水降尘，雨天暂存。

因此，本项目水资源利用与水资源利用上线不冲突。

(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厂址位于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土地使用范围进行建设，不占用用地范围外土地。本项目建设与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冲突。

(3) 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板材烘干使用木材加工的边角料、木屑和除尘粉尘作为燃料。

项目在运营过程通过各种节能措施做到能源使用最低化。

因此，本项目与能源利用上线不冲突。

4)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本项目属木材加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中“39、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

(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噪声做到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进入 0.5m³ 的隔油池和如厕废水一起进入旱厕后，委托附近农户清掏做农家肥使用；清洗废水收集后引入 10m³ 的收集池，晴天用于厂区绿化浇水和洒水降尘，雨天暂存，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德宏州“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冲突。

5) 与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陇川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新建企业应入工业园区，未建立工业园区的县(市)新建企业的布局应符合当地相关产业布局的要求。 2) 禁止在基本农田内从事非农业生产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布局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 3) 禁止新建、改扩建中小水电(<25 万 kw)项目，现有中小水电站应按照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未明确生态流量的根据来水量科学确定生态流量)，确保连续稳定下泄生态流量。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属于中小水电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污染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 2) 现有工业企业应达标排放，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食堂废水进入 0.5m ³ 的隔油池和如厕废水一起进入旱厕后，委托附近农户清掏做农家肥使用；清洗废水收集后引入 10m ³ 的收集池，晴天用于厂区绿化浇水和洒水降尘，雨天暂存。 3)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4) 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受污染耕地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1)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2)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1) 本项目采用的是国家鼓	符合

		<p>用。</p> <p>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励的工艺、技术和装备。</p> <p>2) 项目烘干房使用生物质燃料,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3) 本项目使用的林区现有场址建设。</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和《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不冲突。</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中“39、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p> <p>所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3、本项目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 《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所在位置为云南省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中的I3-1 大盈江、南畹河下游中山丘陵农业生态功能区。</p> <p>(1)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旅游业和不合理的热区开发带来的生态破坏。</p> <p>(2) 保护措施及发展方向: 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防止水土流失和旅游和边境贸易带来的环境污染, 推行清洁生产, 加强国际大通道的建设。</p> <p>2) 本项目实际情况</p> <p>位于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项目, 利用当地丰富的林业资源的木材加工人造板, 有利于区域林业健康发展, 有效保护生态环境。</p> <p>所以符合区域的云南省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4、本项目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 《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p> <p>根据《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陇川县属于国家农产品主产区。</p> <p>区域具有较好的农业生产条件, 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 以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产品及工业品为其他功能, 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以保持并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的区域。</p>				

2) 本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目位于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项目，采用当地丰富林业资源加工人造板，提高区域农林产品的生产能力。

所以符合区域的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的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2022年1月19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对应其逐一对应分析。

表 1.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选址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否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源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选址范围不属于饮用水保护区	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选址范围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本项目选址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范围； 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护区、保留区。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选址位于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选址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和湖泊；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需要设施排污口。	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	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新建、改建、扩建尾矿； 同时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 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	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鼓励类”；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属于木材加工项目，生产过程通过边角料作为燃料减少生产能耗，同时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做农家肥或厂内回用。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中的禁止建设的项目。

2) 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各类功能区		
1	（一）禁止一切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定位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符合区域的功能定位	符合
	（二）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核实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场址最近地表水为南撒河，不在长江流域，不在长江 3km 岸线和重要支流的 1km 岸线范围	符合
	（三）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四）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	本项目选址位于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不涉及	符合

		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缺失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需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并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和法定程序修改相应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永久基本农田	
		(五) 禁止擅自占用和调整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多预留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本项目选址位于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六) 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且不属于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过江基础设施项目	符合
		二、各类保护区		
	2	(七)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试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和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其他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选址位于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不涉及自然保护的核心区、缓冲区、试验区	符合
		(八) 禁止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权或者违反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投资	本项目选址位于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选址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九)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选址范围不属于饮用水保护区	符合
	(十)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垦河段等工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选址位于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湿地公园	符合
	三、工业布局		符合
3	(十一)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岸线边界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化工园区充分留足于周边城镇未来扩张发展的安全距离，立足于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方向，推广绿色化学和绿色化工发展模式。化工园区设立及园区产业发展规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论证后审定。	本项目选址位于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场址最近地表水为南撒河，往下汇入南宛河板河，不属于长江流域，不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岸线边界 1km 范围内。	符合
	(十二)禁止新建不符合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有关准入标准的非煤矿山。禁止在金沙江岸线 3km、长江一级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项目，场址最近地表水为支流滑石板河，场址最近地表水为南撒河，往下汇入南宛河板河，不属于长江流域，不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岸线边界 1km 范围内。	符合
	(十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	本项目选址位于陇川县国	符合

		<p>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物项目。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应按规定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有林场城子营林区，属于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p>	
	<p>(十四)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p>	<p>符合</p>	
	<p>(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硫铁矿制酸、硫磺制酸、黄磷生产、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过磷酸钙和钙镁磷肥生产线</p>	<p>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不属于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硫铁矿制酸、硫磺制酸、黄磷生产、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过磷酸钙和钙镁磷肥生产线</p>	<p>符合</p>	
	<p>(十六) 禁止建设高度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p>	<p>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行业</p>	<p>符合</p>	
	<p>(十七) 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加强搬迁入园、关闭退出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名称：陇川县城子世全木材加工厂项目。</p> <p>2) 建设单位：陇川县城子世全木材加工厂。</p> <p>3) 建设性质：改建，本项目建设单位收购陇川县华星木业有限公司的厂址和设备，在原有项目的基础进行改扩建，增加指接板、旋切板、雕刻经加工的生产线。</p> <p>4) 建设地点：云南省陇川县城子镇团结路（老林场）的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p> <p>5) 占地面积：12776.77m²。</p> <p>6) 主要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19.1642 亩，建筑面积 2020m²，主要包括车间、仓库、职工宿舍、办公用房等。</p> <p>7)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17%。</p> <p>2、本项目建设内容</p> <p>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60%;">基本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区</td> <td> 1)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300m²。 2) 分成毛料带锯加工区，用于原木毛料锯成板材。 3) 指接板加工区。 4) 旋切板加工区。 5) 地板生产区。 6) 雕刻和精加工区。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板生产线和木板生产线为原有，本次增加指接板、旋切板和雕刻精加工</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辅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木堆棚</td> <td>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2200m²，用于原木堆棚堆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烘干区</td> <td> 1) 厂区北侧原有 4 个烘干房，面积约 100m²。其中：2 个烘干房保持不变，用于下料板材烘干；2 个进行改造后用于旋切木片烘干。 2) 烘干房采取密闭结构，采用边角料、木屑、布袋粉尘作为燃料。 3) 燃料废气引致共用的烤房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个保持原状，2 个进行改造</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建设内容	基本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300m ² 。 2) 分成毛料带锯加工区，用于原木毛料锯成板材。 3) 指接板加工区。 4) 旋切板加工区。 5) 地板生产区。 6) 雕刻和精加工区。	地板生产线和木板生产线为原有，本次增加指接板、旋切板和雕刻精加工	公辅工程	原木堆棚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2200m ² ，用于原木堆棚堆放。	原有	烘干区	1) 厂区北侧原有 4 个烘干房，面积约 100m ² 。其中：2 个烘干房保持不变，用于下料板材烘干；2 个进行改造后用于旋切木片烘干。 2) 烘干房采取密闭结构，采用边角料、木屑、布袋粉尘作为燃料。 3) 燃料废气引致共用的烤房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 个保持原状，2 个进行改造
	类别	建设内容	基本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300m ² 。 2) 分成毛料带锯加工区，用于原木毛料锯成板材。 3) 指接板加工区。 4) 旋切板加工区。 5) 地板生产区。 6) 雕刻和精加工区。	地板生产线和木板生产线为原有，本次增加指接板、旋切板和雕刻精加工															
公辅工程	原木堆棚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2200m ² ，用于原木堆棚堆放。	原有															
	烘干区	1) 厂区北侧原有 4 个烘干房，面积约 100m ² 。其中：2 个烘干房保持不变，用于下料板材烘干；2 个进行改造后用于旋切木片烘干。 2) 烘干房采取密闭结构，采用边角料、木屑、布袋粉尘作为燃料。 3) 燃料废气引致共用的烤房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 个保持原状，2 个进行改造															

			，引入1个15m（内径0.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晾晒区	位于加工区东南侧，占地3500m ² ，用于板材晾干	原有
		边角料暂存区	在加工区西侧设置一个100m ² 的边角料堆棚	改建
		废渣暂存区	在烘干区最西侧设置一个10m ² 的废渣暂存区，用于暂存烘干燃料的灰渣。	改建
		板材仓库	在厂区入口左侧设置一个木板、木片和成品仓库	新建
		场内道路	长度200m，宽度4m	原有
		生活区 办公区	1) 员工生活区设置在厂区东侧，为1层混凝土结构房屋，占地面积370m ² ，设置了一个约20m ² 食堂和10m ² 员工厕所。	原有
		供水	采用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生活区设置一个生活用水水塔。	原有
		排水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 2) 本项目雨水经厂内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南侧道路雨水沟，最后汇入西南侧的南撒河。 3) 项目生产无生产废水。 4) 员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和如厕污水一起进入旱厕后委托附近农户清掏做农家肥，不外排；工作人员清洗废水收集引入生活区的10m ³ 的清洗废水收集池，晴天用于厂区绿化浇水和洒水降尘，雨天暂存。	改造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工粉尘	项目运营期锯材、锯板、刨光、砂光、雕刻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的收集管道收集后，引入后端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15m（内径0.6m）的颗粒物排放筒DA001排放。	改造
		烘干废气	烘干房采取密闭结构，烘干过程产生烟尘、SO ₂ 、NO _x 采用抽风排气系统抽出后，引入后端共用的烤房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15m（内径0.5m）烘干烟气排放筒DA002排放。	原有
		胶合剂废气	黏胶过程采用低VOCs含量的胶合剂，加强通风、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原有
	废水	生活废水	1) 食堂废水进入0.5m ³ 的隔油池和如厕废水一起进入旱厕后，委托附近农户清掏做农家肥使用； 2) 清洗废水收集后引入10m ³ 的收集池，用于厂内绿化浇水和洒水降尘。	改造
		噪声	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片等措施。	改造
	固废	边角料、木屑	收集后送边角料堆棚，和布袋粉尘一起用作烘干燃料；周边居民需要时，部分外售给周围居民。	原有
		布袋粉尘	定时收集后，送边角料仓库内，和边角料一起做烘干燃料。	原有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收集送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原有
	废水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运走处理	原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 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原有
地下水及土壤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防渗要求: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改造
		生活区隔油池、清洗废水收集池为一般防渗区,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 ≥ 1.5 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原有
		对于加工区、烘干房、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区,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原有
景观绿化		绿化 100m ²	改造

3、本项目主要设备

表 2.1-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设备
1	木板下料生产线	套	1	带锯 3 台
2	烘干生产线	套	1	烘干房 4 间
3	地板生产线	套	1	包括抽边机方木多片锯自动平刨机四面刨、磨刀机、压刨机
4	指接板生产线	套	1	主要包括断料机、单片锯、梭齿机、指接机、拼板机、抽边机、砂光机、滚压机、自动磨刀机
5	旋切板生产线	套	1	主要包括抽边机、砂光机、滚压机等
6	雕刻精加工生产线	套	1	主要包括数控雕刻机、精密锯、压刨机、抽边机、平刨机
7	烤房脉冲布袋除尘器	套	1	引风机、布袋除尘器
8	脉冲布袋除尘器	套	1	引风机、布袋除尘器
9	装载机	台	2	/
10	叉车	台	1	/

4、本项目原辅材料

1)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源及水资源年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源及水资源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1	原木	m ³	5000	收购周边原木
2	胶合剂	吨	8.0	用于旋切板、指接板胶合
3	布袋	吨	0.5	废气处理
4	润滑油	吨	0.5	机械润滑
5	电能	万 KWh	160	外购
6	新鲜水	吨	330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2) 胶合剂理化性质

本项目采用的胶合板胶合剂主要成分为改性脲醛树脂，又称尿素甲醛树脂，简称 UF，平均分子量约 10000。

是尿素与甲醛在催化剂（碱性或酸性催化剂）作用下缩聚成初期脲醛树脂，然后再在固化剂或助剂作用下形成不溶、不熔的末期热固性树脂。固化后的脲醛树脂颜色比酚醛树脂浅，呈半透明状，耐弱酸、弱碱，绝缘性能好，耐磨性极佳，价格便宜，它是胶粘剂中用量最大的品种，特别是在木材加工业各种人造板的制造中，脲醛树脂及其改性产品占胶粘剂总用量的 90%左右。

(1) 脲醛树脂胶的优点

- ①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或乳白色液体，对胶粘物件没有污染性。
- ②毒性较少、透光性好。
- ③价格低廉、使用方便。

(2) 脲醛胶的缺点

- ①胶中含有游离甲醛、胶层易老化。
- ②耐水性、强度较酚醛胶低。

5、产品方案

表 2.1-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板	m ³	300	不喷漆
2	指接板	m ³	800	使用胶合剂
3	木板	m ³	1000	不喷漆，不使用胶合剂
4	旋切板	m ³	2000	旋切木片烘干外售

6、水平衡

1) 员工生活污水

(1) 员工生活用水量

本项目厂内设置 20 名工作人员，其中 8 人在厂内食宿，12 人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内食宿。

本项目在厂内食宿工作人员用水量，参照《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168-2019)表 12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采用当地自来水供水。

(2) 生活污水产生量

考虑产污系数为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

(3)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方式

食堂废水进入 0.5m³ 的隔油池和如厕废水一起进入旱厕后，委托附近农户清掏做农家肥使用；工作人员清洗废水收集引入生活区的 10m³ 的清洗废水收集池，晴天用于厂区绿化浇水和洒水降尘，雨天暂存。

2) 生产工艺废水

本项目带锯锯切木材时需要喷洒少量的水量 0.3t/d，90t/a，减少带锯工作的粉尘，被木屑吸收后无废水产生；其他生产过程不用水，不会产生废水。

3)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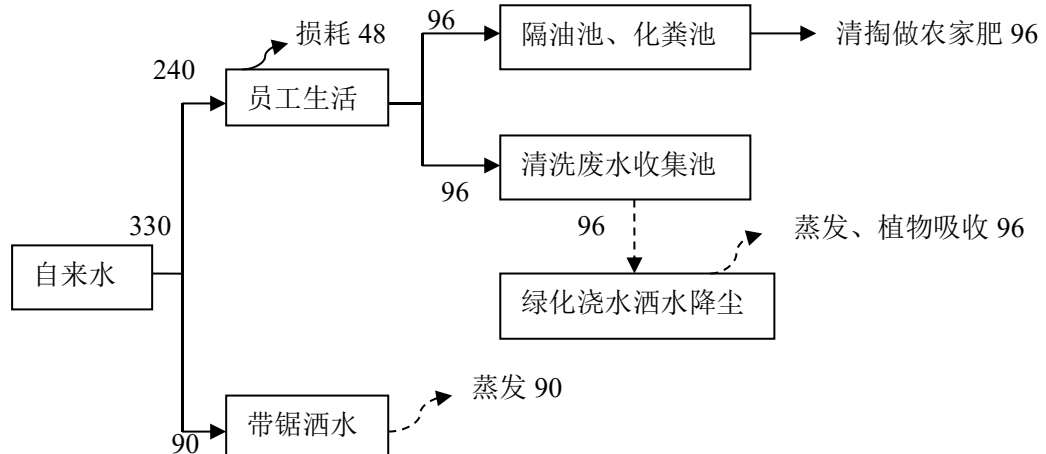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t/d

7、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1) 劳动定员：本项目总劳动定员人数为 20 人。其中 8 人在厂内食宿；12 人不在厂内食宿。

2) 工作制度：工厂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8、本项目环保投资

表 2.1-5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万元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具体内容	投资
一 施工期			
1	废气	1) 施工过程中定期给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2) 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 给露天堆场覆盖遮挡物必要时适当洒水。	0.5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物料运输时, 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0.5
3	固废	1)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 可回收利用的应回收利用; 不可回收利用的由施工单位清运处理。 2)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附近收集点,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4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少量的洗手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施工人员如厕依托现有厕所, 委托附近农户清掏做农家肥	0.5
二 运营期			
1	废气	1) 加工区粉尘: 加工设备采用机械自带的集气管道, 引入主管道, 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引入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5.0
		2) 胶合过程废气: 使用改性的脲醛树脂胶, 从源头减少废气产生量, 加强车间通风透气	0.5
		3) 烘干房废气: 4 间烘干房采用密闭结构, 燃料燃烧废气采用管道抽出引入后端共用的烤房布袋除尘器吹后引入 15m 烘干房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	5.0
2	废水	1) 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进入 0.5m ³ 的隔油池和如厕废水一起进入旱厕后, 委托附近农户清掏做农家肥使用; 2) 清洗废水收集后引入 10m ³ 的收集池, 晴天用于厂区绿化浇水和洒水降尘, 雨天暂存。	0.5
		本项目带锯锯切木材时需要喷洒少量的水, 减少带锯工作的粉尘, 被木屑吸收后无废水产生; 其他生产过程不用水, 不会产生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制度, 雨水收集排入南侧团结路雨水管网。	0.5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各区域分散设置小型垃圾收集桶若干, 厂区门口设置 3 个带盖的大生活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送附近垃圾收集点,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5
	边角料、木屑仓库	在烘干房边设置 1 间边角料、木屑仓库, 建筑面积 20m ² , 用于暂存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木屑、布袋粉尘, 然后用于烘干房做烘干燃料。	0.5
	炉灰暂存	在烘干房西侧设置一间 10m ² 的炉灰暂存间, 用于收集烘干	0.5

	区	房炉灰，再委托附近农户运作做农家肥	
	危废暂存间	在炉灰暂存间边上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 ² ，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和管理。	1.0
4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均安装减震垫片，安装消声器，能够安装在厂房内的产噪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北侧厂界设置高大乔木和隔声屏	0.5
5	合计		16.5

根据上表所述，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17%。

9、选址合理性和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选址为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不占用基本农田。

(2)本项目废气、噪声做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 厂内布局合理性分析

①厂房内布置情况

本项目木材加工区位于厂区的西北侧。木材切片晾晒区位于加工的南侧，烘干区位于加工区的西侧。

生活办公区位于整个厂区的东南侧，主要为一栋生活办公楼，在办公楼西侧设置了食堂隔油池和清洗废水收集池。

②厂区出入口

厂区设置了 1 个入口在厂区西南侧的位置，直接连通厂区的原木堆场。

(2) 厂区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常年主导风向判定，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南风。本项目把加工区和烘干区布置在厂区的北侧，原木堆场位于厂区西南侧，旋切板加工区设置在厂区西侧，加工过程和烘干的废气、噪声对工作人员生活和办公的影响较小。

所以本项目厂内布局是较为合理。

(3) 区域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外的居民为南侧 10m 的曼冒村新片区, 东南侧 15m 为曼冒村散户, 且两处居民点均位于厂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和侧上风向。

本项目在采取各种废气治理措施后, 项目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所以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小。所以本项目区域布局较为合理的。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如下:



图2.1-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1、施工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工艺流程

(1) 施工内容: 新建烘干板材堆棚; 整改烤房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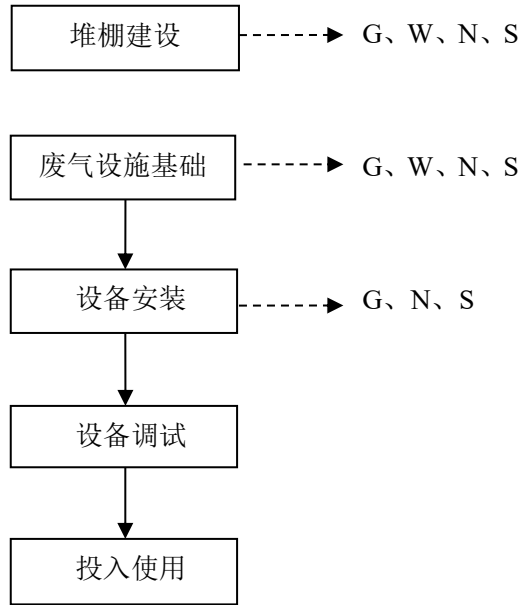
(2) 施工流程: 烘干板材堆棚建设, 废气设施改造→设备安装→设备调试→投入运行。

2) “三场”设置

(1) 施工人员为周边村庄居民, 各自回家食宿, 不需新设置施工营地;

(2) 施工用混凝土由附近搅拌站提供，故不设置搅拌站，随用随购；
(3) 项目厂区已经回填基本完成，本次施工过程中不设置土石堆场和取土场。

3) 施工期产排污节点



备注：G：废气 W：废水 S：固废 N：噪声

图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运营期

1) 运营期地板生产工艺流程

(1) 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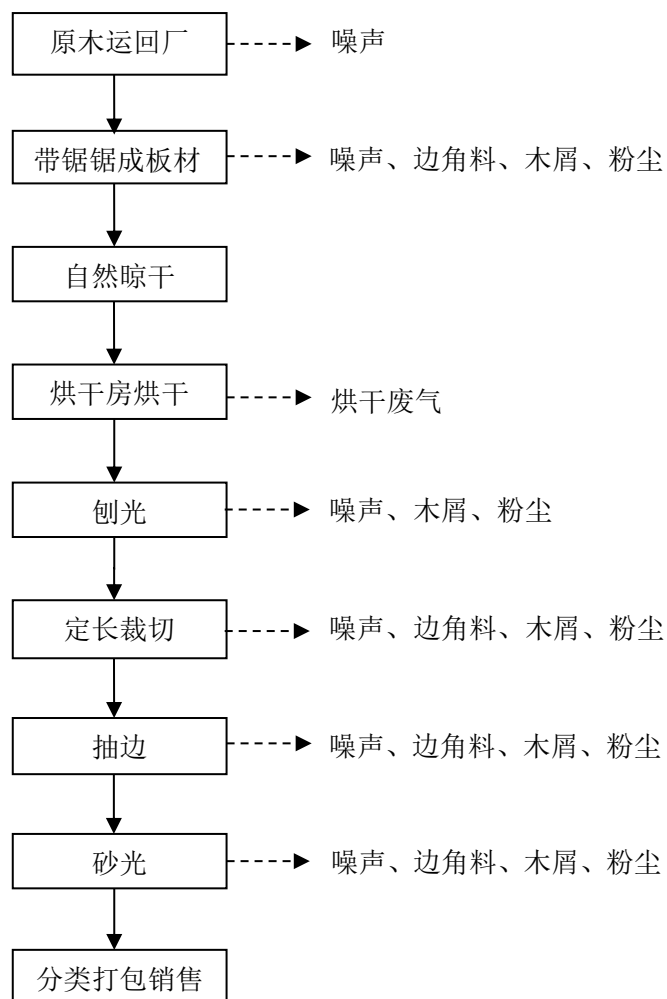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项目地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木入厂

从周边收购的原木运回厂内过磅后送原木堆棚堆存。

②带锯锯成板

按照生产地板的尺寸把原木锯成板材。

在此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木屑、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边角料和木屑收集送边角料暂存区，定时用于烘干房的燃料。

③自然晾干

锯好的木板送晾晒区码堆经自然晾干到 20%左右的水分。

④烘干房烘干

晾晒后的木板送烘干房码堆，采用边角料、木屑、布袋粉尘作燃料把烘干房加热 50-70℃ 经过 24 小时烘干至含水 10%。

在此环节会产生燃烧废气和灰渣，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灰渣收集送灰渣暂存区，定时委托周边农户清运做农家肥；

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致 4 个烘干房共用脉冲带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烘干废气排放筒排放。

⑤刨光

烘干后的木板送加工区内进行刨光。

在此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木屑收集送边角料暂存区，定时用作烘干房燃料；

粉尘经自带收集管道收集后经加工区主管道引入加工区共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引入 15m 的粉尘排气筒排放。

⑥定长裁切

刨光后的木板按照地板的尺寸裁切。

在此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木屑收集送边角料暂存区，定时用作烘干房燃料；

粉尘经自带收集管道收集后经加工区主管道引入加工区共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引入 15m 的粉尘排气筒排放。

⑦抽边

裁切后的木板送抽边机对木板进行四边加工。

在此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木屑收集送边角料暂存区，定时用作烘干房燃料；

粉尘经自带收集管道收集后经加工区主管道引入加工区共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引入 15m 的粉尘排气筒排放。

⑧砂光

抽边后木板送砂光机进一步抛光。

在此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木屑收集送边角料暂存区，定时用作烘干房燃料；

粉尘经自带收集管道收集后经加工区主管道引入加工区共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引入 15m 的粉尘排气筒排放。

⑨分类打包外运

按照木材种类进行分类，分类后按照数量进行打包送成品区，再定时销售外运。

2) 指接板生产工艺流程

(1) 指接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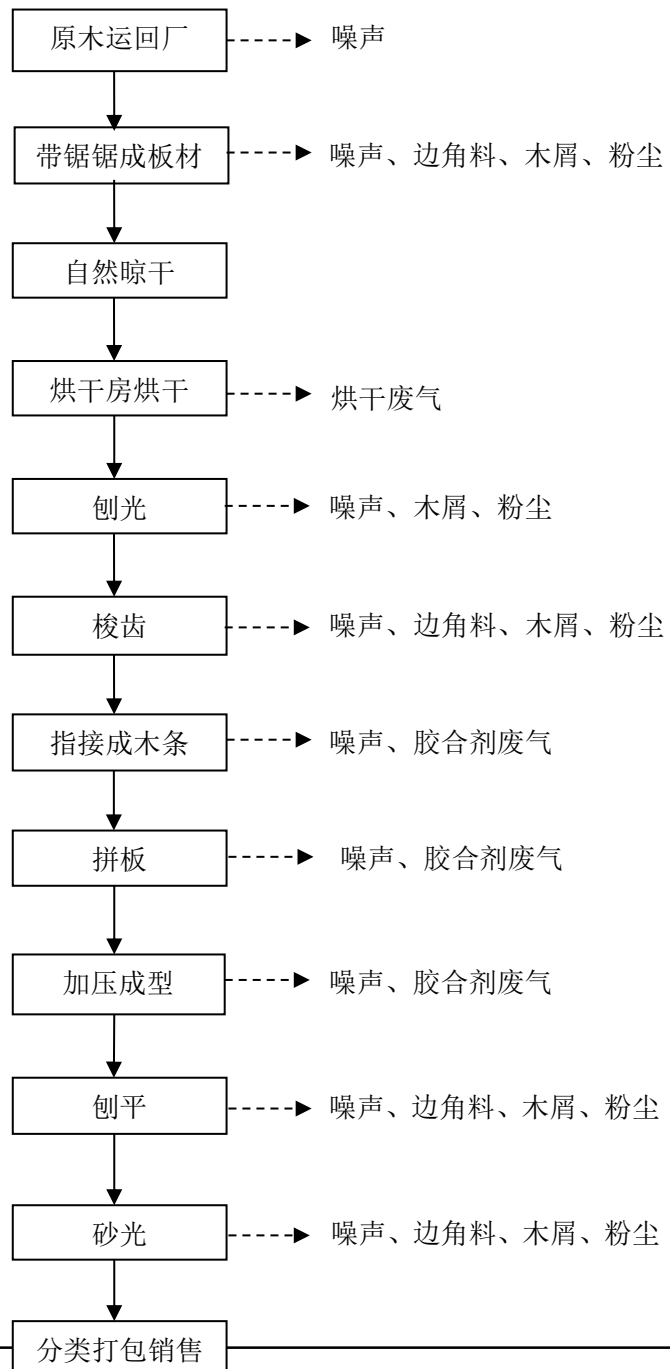


图 2.2-3 项目拼接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 项目指接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木入厂

从周边收购的原木运回厂内过磅后送原木堆棚堆存。

②带锯锯成板

按照生产指接板的尺寸把原木锯成板材。

在此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木屑、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边角料和木屑收集送边角料暂存区，定时用于烘干房的燃料。

③自然晾干

锯好的木板送晾晒区码堆经自然晾干到 20%左右的水分。

④烘干房烘干

晾晒后的木板送烘干房码堆，采用边角料、木屑、布袋粉尘作燃料把烘干房加热 50-70℃经过 24 小时烘干至含水 10%。

在此环节会产生燃烧废气和灰渣，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灰渣收集送灰渣暂存区，定时委托周边农户清运做农家肥；

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致 4 个烘干房共用脉冲带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烘干废气排放筒排放。

⑤刨光

烘干后的木板送加工区内进行刨光。

在此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木屑收集送边角料暂存区，定时用作烘干房燃料；

粉尘经自带收集管道收集后经加工区主管道引入加工区共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引入 15m 的粉尘排气筒排放。

⑥梭齿

刨光后的木板按照拼接板 20~70cm 的尺寸进行梭齿。

在此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木屑收集送边角料暂存区，定时用作烘干房燃料；

粉尘经自带收集管道收集后经加工区主管道引入加工区共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引入 15m 的粉尘排气筒排放。

⑦指接成长条

梭齿后的木板按照首尾对接的方式把梭齿的模板接成 242cm 的长木条。指接会使用胶合剂，产生一定量的胶合剂废气，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因为采用的改性脲醛树脂，室温情况产生的废气量较小，经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⑧拼板

指接后的长木条送成型机中施胶后拼接成需要的尺寸。在此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胶合剂废气，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因为采用的改性脲醛树脂，室温情况产生的废气量较小，经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⑨加压成型

拼成的板送多层成型机进行加压成型。在此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胶合剂废气，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因为采用的改性脲醛树脂，室温情况产生的废气量较小，经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⑩刨光

加压成型的板采用刨光机进行刨光。在此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木屑收集送边角料暂存区，定时用作烘干房燃料；粉尘经自带收集管道收集后经加工区主管道引入加工区共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引入 15m 的粉尘排气筒排放。

(11)砂光

抽边后木板送砂光机进一步抛光。在此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木屑收集送边角料暂存区，定时用作烘干房燃料；粉尘经自带收集管道收集后经加工区主管道引入加工区共用的脉冲布袋

除尘器除尘后引入 15m 的粉尘排气筒排放。

(12) 分类打包外运

按照木材种类进行分类，分类后按照数量进行打包送成品区，再定时销售外运。

3) 木板生产工艺流程

(1) 木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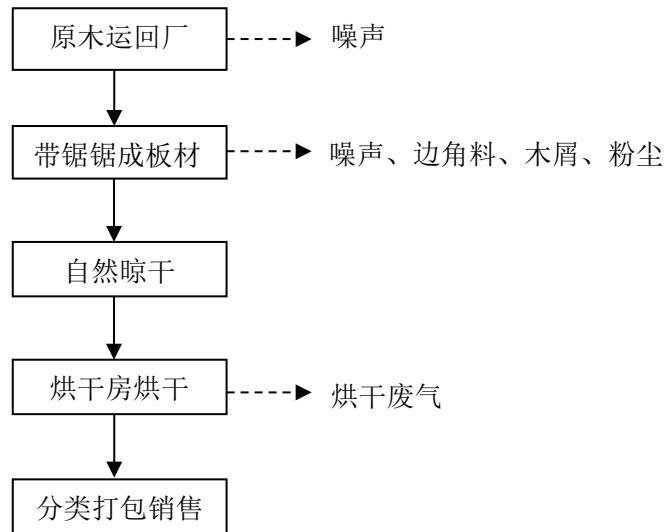


图 2.2-4 项目木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项目木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 原木入厂

从周边收购的原木运回厂内过磅后送原木堆棚堆存。

② 带锯锯成板

按照生产木板的尺寸把原木锯成板材。

在此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木屑、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边角料和木屑收集送边角料暂存区，定时用于烘干房的燃料。

③ 自然晾干

锯好的木板送晾晒区码堆经自然晾干到 20%左右的水分。

④ 烘干房烘干

晾晒后的木板送烘干房码堆，采用边角料、木屑、布袋粉尘作燃料把烘干房加热 50~70℃ 经过 24 小时烘干至含水 10%。

在此环节会产生燃烧废气和灰渣，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灰渣收集送灰渣暂存区，定时委托周边农户清运做农家肥；
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致 4 个烘干房共用脉冲带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烘干废气排放筒排放。

⑤分类打包外运

按照木材种类进行分类，分类后按照数量进行打包送成品区，再定时销售外运。

4) 旋切板生产工艺流程

(1) 旋切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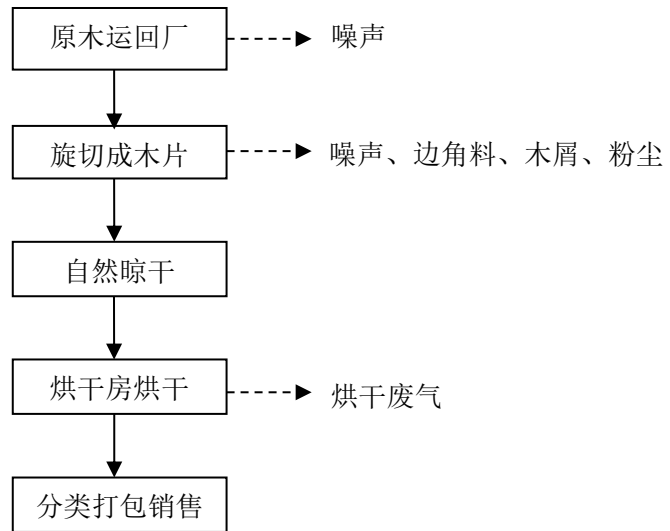


图 2.2-5 项目旋切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项目旋切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木入厂

从周边收购的原木运回厂内过磅后送原木堆棚堆存。

②旋切成木片

按照生产旋切板的尺寸把原木锯成段，把木段送旋切机中切成木片。
在此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木屑、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边角料和木屑收集送边角料暂存区，定时用于烘干房的燃料。

③自然晾干

旋切好的木片送晾晒区经自然晾干到 20%左右的水分。

④烘干房烘干

晾晒后的木片送烘干房码堆，经过 24 小时烘干至含水 10%。

在此环节会产生燃烧废气和灰渣，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灰渣收集送灰渣暂存区，定时委托周边农户清运做农家肥；

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致 4 个烘干房共用脉冲带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烘干废气排放筒排放。

⑤分类打包外运

按照木材种类进行分类，分类后按照数量进行打包送成品区，再定时销售外运。

5) 雕刻精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1) 雕刻经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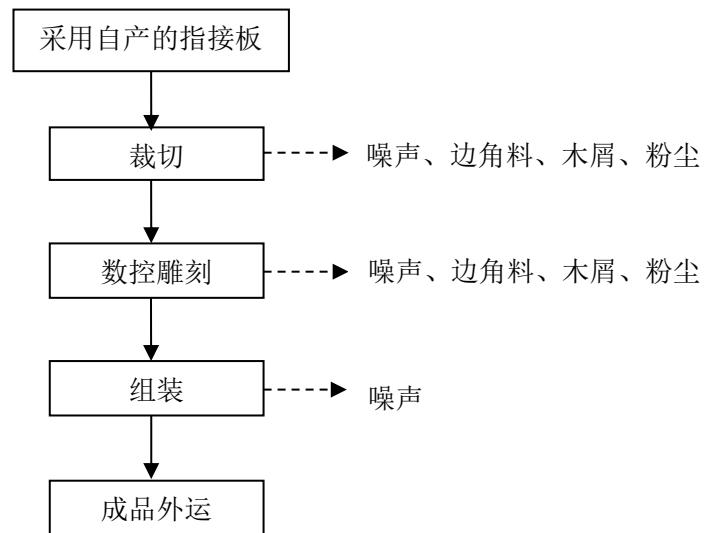


图 2.2-6 项目雕刻经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项目雕刻精加工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选择

选用自产的指接板作为雕刻的原材料。

②裁切

按照雕刻板的尺寸把指接板锯成需要的尺寸。

在此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木屑、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边角料和木屑收集送边角料暂存区，定时用于烘干房的燃料。

	<p>③数控雕刻</p> <p>按照雕刻产品要求把所需要的部件逐个采用数控雕刻机进行雕刻。在此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木屑、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边角料和木屑收集送边角料暂存区，定时用于烘干房的燃料。</p> <p>④组装</p> <p>把雕刻好的部件，按照设计进行组装成成品。</p> <p>⑤成品外运</p> <p>组装好的成品打包送成品区，再销售外运。</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p> <p>1) 原有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委托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陇川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对原有项目环评报告进行批复，批复文号：陇环发[2011]55 号。</p> <p>2、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p> <p>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收购原有陇川县华星木业有限公司的厂址和设备，保留原有加工厂的加工区、生活区，对烘干房、原木堆场、环保设施等进行改造。在此摘抄陇川县华星木业有限公司项目的产排污情况：</p> <p>1) 废气</p> <p>(1) 无组织粉尘</p> <p>无组织粉尘主要产生于原料加工过程，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锯材(露天或只有顶棚的带锯制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系数为 0.321kg/m³ 产品，本项目年产 4050m³ 板材和地板条，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3t/a。</p> <p>(2) 干燥烟气</p> <p>原料干燥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阔叶锯材(锯材厚度≤35mm，初含水率大于 30%小于 60%)加工业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为 268.621m³/m³-产品，本项目年产 4050m 板材和地板条，废气产生量为 1087915Nm³，目前干燥窑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未做到达标</p>

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环评提出烟气统一收集后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经除尘器处理后烟尘排放量为 0.163t/a。

2) 废水

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原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员工不在厂区内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100 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4.5m³/d，排放系数 0.8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m³/d。生活粪便设旱厕收集后作为农肥，目前生活洗涤废水直接外排。目前厂区内无雨污分流设施，环评提出增设雨污分流管网。

3) 噪声污染源

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代锯、平刨机及四面刨等，其噪声值在 85~90dB(A)左右。

4) 固体废弃物

原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是木材加工废弃物、干燥窑产生的灰渣、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为 450t/a，均作为干燥窑燃料使用；灰渣产生量为 4t/a，供附近农户作为农肥。

原项目生产工人 4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 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kg/d(4.05t/a)。

3、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有：

- 1) 烘干房、加工区的部分废气未收集处理成为无组织排放；
- 2) 带锯布局位置靠近东侧居民，易造成东厂界噪声超标；
- 3) 员工生活污水未设置食堂隔油池、清洗废水收集池，存在随地泼洒的情况。

4、以新代老措施

1) 4 个烘干房燃料废气收集把多管旋风改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成为有组织排放；加工区的粉尘把厂房四周封闭，采用设备自带的收集管道引入主管道，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入 15m 排气筒排放。

2) 把带锯等下料工段移到厂区西北角，并设置围挡和顶棚。

	<p>3) 员工清洗废水设置 10m³ 的收集池，晴天用于场内绿化浇水和洒水降尘，雨天暂存。</p>
--	---

5、“三本帐核算”

表2.3-1 项目扩建前后的“三本账”的核算 t/a

排污量及主要污染物 (t/a)		原有工程			改扩建工程 (本次工程)			总体工程			
		实际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	核定排放总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生活废水量	3.6	0	0	1.28	2.32	0	2.32	0	0	
	生产废水量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有组织	烟尘	/	0.163	0.163	4.39	4.03	0.36	0.163	0.36	+0.197
		SO ₂	/	/	/	0.35	0	0.35	/	0.35	+0.35
		NO _x	/	/	/	0.61	0	0.61	/	0.61	+0.61
		非甲烷总烃	/	/	/	0.001	0	0.001	/	0.001	+0.001
	加工区粉尘	/	/	/	4.39	3.95	0.44	/	0.44	+0.44	
	无组织	粉尘	/	1.3	1.3	1.88	0	1.88	1.3	1.88	+0.58
非甲烷总烃		/	/	/	0.004	0	0.004	/	0.004	+0.004	
固废	炉灰	4	0	0	6.0	6.0	0	4.0	0	0	
	布袋除尘灰	/	/	/	22.2	22.2	0	/	0	0	
	生活垃圾	4.05	0	0	6.0	6.0	0	4.05	0	0	
	废机油	少量	0	0	1.0	1.0	0	0	0	0	
备注：/代表未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定						
	(1) 常规因子						
	根据《2022年陇川县环境质量状况》，陇川县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1-1 2022年陇川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结果 单位：CO为 mg/m ³ ，其余为 ug/m ³						
	污 染 物	评 价 指 标	监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浓 度 占 标 率 %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SO ₂	年均浓度	9	60	15	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9	40	2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2	70	60	0	达标
	CO	年均浓度	1.1	10	11	0	达标
O ₃ -8h	年均浓度	62	200	31	0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24	35	68.57	0	达标	
根据上表，陇川县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补充监测数据							
建设单位于2023年03月委托云南天倪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的TSP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							
①监测点位：设置1个监测点，下风向厂界处。							
②监测项目：TSP、非甲烷总烃，监测的同时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湿度和气压。							
③监测天数：连续监测3天。							
④监测频次：TSP监测日浓度1次/天，非甲烷总烃每天3次瞬间值。							
⑤监测及分析方法：参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标准方法进行。							
⑥监测结果：							

表 3.1-2 补充监测结果

污染物种类	采样日期	监测值范围 u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TSP 日均值	2023-03-13	121	300	达标
	2023-03-14	120		达标
	2023-03-15	11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	2023-03-13	1380~1440	2000	达标
	2023-03-14	1380~1420		达标
	2023-03-15	1380~1500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区域的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 2.0mg/m³ 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 监测要求：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6.6.3.1 应根据不同评价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2) 地表水国/省控监测断面监测情况

本项目厂区的地表径流汇入西南侧的南撒河，往西南汇入南宛河。

根据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发布的《2022 年德宏州环境质量公报》，全州 6 条河流水质总体良好。大盈江、瑞丽江、槟榔江和户撒河水质均为优，南畹河、芒市大河水质为良好，南畹河综合污染指数为 0.14。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南畹河的监测断面属于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位于陇川县城子镇团结路（老林场）的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场址西北侧为陇川县雅森特木业有限公司，东侧为曼冒村散户，西南为曼冒村居民区，不存在大的噪声源。

3) 为了解区域噪声现状, 建设单位司委托云南天倪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对期厂区周边现状噪声的监测结果:

本项目所在厂区现状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3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噪声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	2023-03-13	53.2	45.0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023-03-14	51.9	45.6		达标
厂界西北	2023-03-13	50.4	45.0		达标
	2023-03-14	51.9	45.6		达标
东南侧散户处	2023-03-13	52.6	46.8		达标
	2023-03-14	50.1	45.1		达标
西南侧居民处	2023-03-13	49.7	46.1		达标
	2023-03-14	51.9	44.8		达标

由厂区现状噪声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所在厂区的现状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陇川县城子镇团结路(老林场)的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 位于城子镇城镇边缘,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为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的工业用地。之前为一家木材加工厂。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周边人为活动剧烈, 基本已无原生植被, 西侧为周边农户种植的农作物和植被为主, 西北侧为陇川县雅森特木业有限公司, 东侧为曼冒村散户, 西南为曼冒村居民区。

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原始天然林等生态敏感区, 也未发现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珍稀濒危和地方特有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

5、区域现有企业、居民情况调查

西北侧为陇川县雅森特木业有限公司, 东侧为曼冒村散户, 西南为曼冒村居民区等。

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区的方位和距离	目标规模	保护标准、级别及功能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厂界外延 500m 范围)	曼冒村西南居民区	97°58'05.19"	24°22'07.18"	西南侧 10m	46 户, 24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曼冒村散户	97°58'08.39"	24°22'06.89"	东南侧 15m	9 户 4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延 50m)	曼冒村西南居民区	97°58'05.19"	24°22'07.18"	西南侧 10m	19 户, 1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曼冒村散户	97°58'08.39"	24°22'06.89"	东南侧 15m	9 户 40 人	
地表水环境	南撒河	东南面, 51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要求	
	南宛河	西面, 1480m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址外延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是在原有木材加工厂的场址改扩建, 不涉及新增用地, 且周边人类活动频繁, 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原始天然林等生态敏感区, 也未发现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珍稀濒危和地方特有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					

环境保护目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云南省陇川县城子镇团结路(老林场)的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 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评价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径流汇入东南侧的南撒河，南撒河自东北往西南汇入南宛河。

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地表水属于西南诸河流域伊洛瓦底江水系南宛河“麻栗坝水库库区起始~界河起始点”的南宛河陇川开发利用区，水质现状为Ⅲ类。段 2020 年和 2030 年的水质目标执行“Ⅲ类”。

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进行保护，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抄（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Ⅲ类	序号	项目	Ⅲ类
1	pH	6-9	11	镉	≤0.005
2	溶解氧	≥5	12	六价铬	≤0.05
3	高锰酸盐指数	≤6	13	铅	≤0.05
4	COD	≤20	14	氰化物	≤0.2
5	BOD ₅	≤4	15	挥发酚	≤0.005
6	NH ₃ -N	≤1.0	16	石油类	≤0.05
7	总磷	≤0.2（湖、库 0.05）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8	总氮	≤1.0	18	硫化物	≤0.2
9	氟化物	≤1.0	19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10	汞	≤0.0001			

(2)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3 地下水质量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硫酸盐	氯化物
标准限值（Ⅲ）	6.5~8.5	450	1000	250	250
项目	铁	锰	挥发酚	氨氮	耗氧量
标准限值（Ⅲ）	0.3	0.1	0.002	0.5	3.0
项目	亚硝酸盐	硝酸盐	氰化物	氟化物	汞
标准限值（Ⅲ）	1.0	20	0.05	1.0	0.001
项目	砷	六价铬	铅	镉	钠
标准限值（Ⅲ）	0.01	0.05	0.01	0.005	200
项目	细菌总数（CFU/mL）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标准限值（Ⅲ）	100		3.0		

3) 声环境

项目位于云南省陇川县城子镇团结路（老林场）的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标准	等效声级[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5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1) 项目场内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指标（试行）》（GB36600-2018）中的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3-5 土壤质量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序号	第二类筛选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①
2	镉	7440-43-9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88-3, 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蒽	218-01-9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45	萘	91-20-3	7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			

(见 3.6) 水平的, 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 A。

(2) 本项目场址西侧土地现状为周围农户种菜,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的要求。

表 3.3-6 农用地土壤质量标准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 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 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2、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周界外最高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 运营期

①项目烘干房属于木材烘干设备, 属于工业窑炉中的烘干炉, 采用生物质燃料。烘干房废气收集处理后引入 15m 的排放筒 DA002 排放, 其中烟尘、烟气黑度《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的干燥炉窑的标准要求; SO_2 、 NO_x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

②加工过程中胶合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无组织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

③项目加工区的下料和后处理的粉尘70%收集处理后引入15m加工区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

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7 运营期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烟尘	200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
2	烟气黑度	1(格林曼级)		
3	SO ₂	排放浓度	5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
		排放速率	2.6kg/h	
4	NO _x	排放浓度	240	
		排放速率	0.77kg/h	
5	非甲烷总烃	周界浓度	4.0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	
		排放速率	10kg/h	
7	粉尘(TSP)	周界浓度	1.0	
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	
		排放速率	3.5kg/h	

③食堂油烟

项目厂区内在生活区设置了食堂,食堂设2个灶头,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8 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基准灶头数	≥1, < 3	≥3, < 6	≥6

2) 废水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施工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内洒水降尘;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清洗废

水收集后直接用于厂内洒水降尘，如厕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后委托当地农户清掏做农家肥。所以施工期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2) 运营期

食堂废水进入 0.5m³ 的隔油池和如厕废水一起进入旱厕后，委托附近农户清掏做农家肥使用；

清洗废水收集后引入 10m³ 的收集池，晴天用于厂区绿化浇水和洒水降尘，雨天暂存。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绿化浇水、道路清扫的要求。

表 3.3-9 清洗废水回用（城市杂用水）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GB/T18920-2020 的绿化浇水、道路清扫
1	pH 值（无量纲）	6.0~9.0
2	色度（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BOD ₅ （mg/L）	≤10
6	氨氮（mg/L）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8	铁（mg/L）	/
9	锰（mg/L）	/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
11	溶解氧（mg/L）	≥2.0
12	总氯（mg/L）	出厂≤1.0，管道末端≤0.2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无

3) 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项目生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执行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0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表 3.4-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总量控制指标 t/a	
1	废水	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制度： 1)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进入 0.5m ³ 的隔油池和如厕废水一起进入旱厕后，委托附近农户清掏做农家肥使用；清洗废水收集后引入 10m ³ 的收集池，晴天用于厂区绿化浇水和洒水降尘，雨天暂存。 2) 无生产废水产生。 3) 雨水收集后引入南侧团结路雨水管网。	不设置污水总量控制建议	
2	加工粉尘	目运营期锯材、锯板、刨光、砂光、雕刻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的收集管道收集后，引入后端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内径 0.5m) 的颗粒物排放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	
			工业废气量 (m ³)	630.4 万
			粉尘	0.76
	烘干废气	烘干房采取密闭结构，烘干过程产生烟尘、SO ₂ 、NO _x 采用抽风排气系统抽出后，引入后端共用的烤房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内径 0.5m) 烘干烟气排放筒 DA002 排放。	有组织	
			工业废气量 (m ³)	374.4 万
			烟尘	0.75
			SO ₂	2.06
			NO _x	0.90
	胶合废气	黏胶过程采用低 VOCs 含量的胶合剂，加强通风、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粉尘			1.88	
		非甲烷总烃	0.009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率 100%		

备注：1、有组织废气总量控制建议：工业废气量 (m³) × 排放标准限值 (mg/m³) / 1000/1000/1000 = 废气总量控制建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表 4.1-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类别	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	①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噪声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②选用低噪声机械，同时禁止夜间施工。 ③项目在进行物料运输时，必须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环节，不外排； ②施工人员如厕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做农家肥使用。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针对施工扬尘，采用洒水降尘，晴天大风天气下，需要增加洒水次数； ②同时必须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 ③通过采取限速、限载和加强汽车维护保养以及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汽车尾气、施工机械设备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单位用于场地平整回填。 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处理工艺</p> <p>1) 加工区生产废气处理工艺。</p> <p>项目运营期锯材、锯板、刨光、砂光、雕刻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的收集管道收集后，引入后端共用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内径 0.6m）的颗粒物排放筒 DA001 排放。</p> <p>工作原理：利用离心风机在粉尘密封罩处产生负压区，将粉尘吸入脉冲除尘器内设有除尘布袋，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时，粉尘被阻挡分离，净化后的气体再经风机排出。滤袋表面粉尘用电磁脉冲阀喷吹，使其脱落滤袋。</p> <p>脉冲布袋除尘器技术特点：</p> <p>(1) 采用先进技术制造完成，高效节能。</p> <p>(2) 破碎机除尘器具有体积小，占地面积小，可以有效节约生产空间。</p> <p>(3) 脉冲布袋除尘器与风机采用同一体设计，可根据需求灵活挪动。</p>

- (4) 构造极其简单，保养维护方便。
- (5) 一次性投资小，性能稳定。
- (6) 除尘效率可达 99%，捕捉的粉尘颗粒可达 0.3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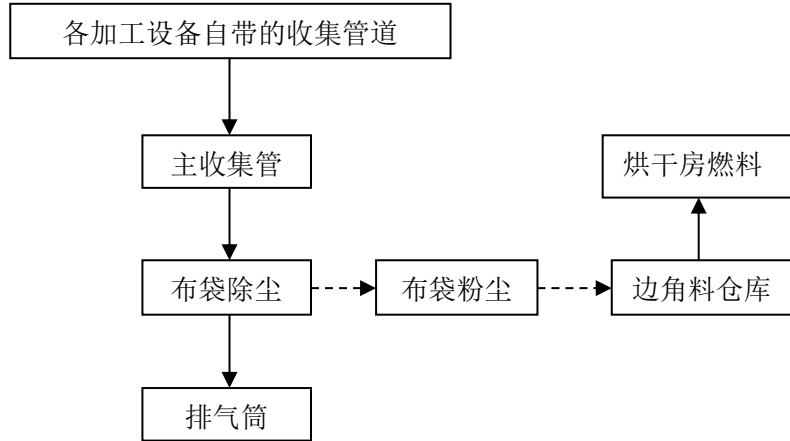


图 2.1-1 加工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2) 烘干房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设置 4 个烘干房，烘干房采用混凝土密闭结构，采用木材边角料、木屑、布袋粉尘作为燃料，通过烘干房的燃烧区对烘干房的木材进行加热烘干，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材边角料、木屑、布袋粉尘的燃烧废气。

所以对烘干房设置抽风机把通过抽负压的方式，把烘干房内多余的烟气抽出，引入共用的烤房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烤房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和加工区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原理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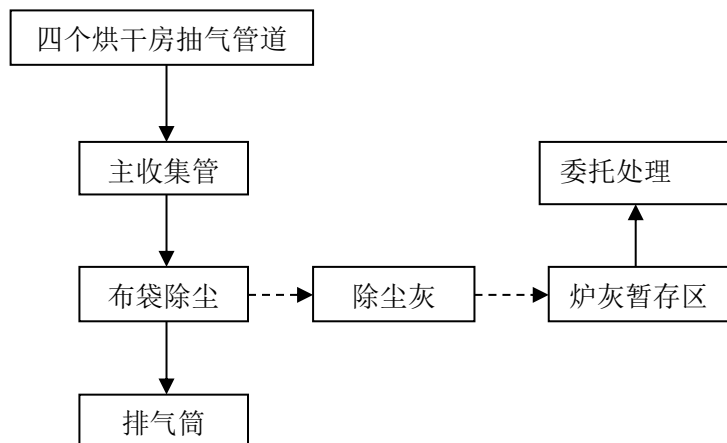


图 2.1-2 烤房脉冲布袋除尘的工艺流程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1、加工区废气

1) 颗粒物

(1) 下料过程的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表”中“下料”的产污系数。

表 4.2-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表”中下料的产排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下料	木片 单板	原木	锯切 切削 旋切	所有 规模	工业废 气量	Nm ³ /m ³ - 产品	600	/	/
					颗粒物	千克/m ³ - 产品	0.243	单筒旋风	80
								袋式除尘	90
							直排	0	

本项目年产各种板材 4100m³/a，则下料过程的颗粒物的产生量 966.3kg/a。

本项目下料过程的粉尘采用加工设备的收集管道收集后引入后端共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板材后处理（刨光、裁边、砂光等工序）的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9）”中“冷却、裁边、砂光”的产污系数

表 4.2-2 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产排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冷却 裁边 砂光	胶合板 纤维板 刨花板 其他人 造板	单 板、 木片 等等	后处 理	所有 规模	工业废 气量	Nm ³ /m ³ -产品	1240	/	/
					颗粒物	千克 /m ³ -产 品	1.71	其他	80
								单筒旋风	80
								袋式除尘	90
						直排	0		

本项目后处理需要刨光、裁边、砂光等后处理的工序的板材（木板不需要进行后处理）共 3100m³/a，则后处理阶段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5301kg/a。

本项目后处理过程的粉尘采用加工设备的收集管道收集后引入后端共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工业废气产生量

下料和后处理的工业废气量=4100×600+3100×1240=63.04 万 m³/a。

(4) 加工区的粉尘产生量

本项目加工区的粉尘产生量为 6267.3kg/a。

(5) 收集效率及抽风风量

加工设备自带收集管道收集效率以 70%计算，未收集的 30%则成为无组织排放。

加工区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引风风量为 10000m³/h，年风量为 3000 万 m³/a。

(6) 有组织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本项目下料、后处理的粉尘 70%收集成为有组织排放，则有组织粉尘收集量：4387.11kg/a。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90%，则粉尘排放量为 438.71kg/a，0.15kg/h。

排放浓度=排放量×1000×1000/风量=14.62mg/m³。

(7) 无组织排放量

根据前述计算，本项目下料和后处理的粉尘的 30%未收集呈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 1880.19kg/a，0.63kg/h。

(8) 项目加工区的颗粒物的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2-3 项目加工区的颗粒物的产排情况

产生量 kg/a	去除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6267.3	70%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90	438.71kg/a	0.15kg/h	14.62mg/m ³
	30%无组织排放		/	1880.19kg/a	0.63kg/h	/

2) 胶合剂废气

本项目的产品中指接板在生产过程需要使用脲醛树脂胶合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行业系数表”中“施胶、产品干燥”的产污系数。

表 4.2-4 203 木质制品行业系数表

工段	产品名称	原料	工艺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施胶	木门窗、木楼梯、实木复合地板、强化木地板、其他木制品	水性胶粘剂	涂胶淋胶喷胶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	Nm ³ /m ³ -产品	24.5	/	/
					挥发性有机物	克/m ³ -产品	2.25	吸附、蒸汽解吸	/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法	80
								其他活性炭纤维沸石吸附、脱附、催化	85
								抛弃活性炭吸附	10
								低温等离子	30
								光解	20
	直排	0							
	产品干燥	涂胶胶粘剂	流平烘干晾干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	Nm ³ /m ³ -产品	24.5	/	/
					挥发性有机物	克/m ³ -产品	2.58	吸附、蒸汽解吸	/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法	80
								其他活性炭纤维沸石吸附、脱附、催化	85
								抛弃活性炭吸附	10
								低温等离子	30
光解								20	
直排	0								

本项目年产指接板 800m³/a，则施胶和产品干燥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 0.004t/a。

本项目施胶、产品干燥过程的非甲烷总烃经厂房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则施胶过程和产品干燥过程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4t/a，0.0013kg/h。

2、烘干房废气

本项目对锯切的木板和旋切的木片均需要采用烘干房进行烘干，因为使用的燃料是加工过程边角料、木屑、布袋除尘粉尘等。所以本项目烘干房废气中包括燃料的燃烧废气和烘干过程木材出来的挥发性有机物。

(1) 烘干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行业系数表”中“原料干燥”的产污系数。

表 4.2-5 203 木质制品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	------	------	------	------	-------	----	------	----------	-------

原料干燥	建筑用木料、其他木制品	木材	烘干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	Nm ³ /m ³ -产品	232	/	/
					挥发性有机物	克/m ³ -产品	0.273	吸附、蒸汽解吸	/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法	80
								其他活性炭纤维沸石吸附、脱附、催化	85
								抛弃活性炭吸附	10
								低温等离子	30
								光解	20
								直排	0

本项目需要烘干的木板和木片 4100m³/a，则木板和木片烘干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 0.001t/a。

本项目木板和木片过程的非甲烷总烃经烘干的抽风排气系统抽出后，引入 15m 排气筒排放，呈有组织排放。则木板和木片烘干过程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1t/a，0.0004kg/h。

(2) 燃料燃烧废气

①烘干过程边角料、木屑、布袋粉尘消耗量

根据《木材干燥生产综合能耗》（LY/T 2072-2012）表 1 单位产品基本能耗分级，本项目木板、木片经晾晒后再进行烘干，在此以良好级最大 60kg 标煤/m³ 木材计算能耗分级，本项目木板木片烘干过程需要能耗为 246t 标煤。

本项目使用加工过程的边角料、木屑、布袋粉尘，根据经验数据，1t 木材燃烧热值相当于 0.41t 标煤。则木板、木片烘干过程的边角料、木屑、布袋粉尘消耗量为 600t/a。

②烘干过程的燃料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烘干过程燃料燃烧废气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锅炉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6 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	------	------	----	-------	----	------	----------	-------

蒸汽 /热 水/ 其它	生物 质燃 料	层燃 炉-生 物质 散烧	所 有 规 模	工业废 气量	标立方米/ 吨-原料	6240	/	/
				二氧化 硫	千克/吨- 原料	17S ^①	直排	17S
				烟尘	千克/吨- 原料	37.6	/	0.23
							单筒（多管并联） 旋风	36.0
							多管旋风	52.0
							文丘里	80.0
							离心水膜	80.0
							喷淋塔/冲击水浴	80.0
							静电除尘	83.0
							袋式除尘器	98.4
							电袋组合	99.7
							湿式喷雾	80.0
				氮氧化 物	千克/吨- 原料	1.02	/	0
							低氮燃烧	30.0
							低氮燃烧+SNCR	45.4
低氮燃烧+SCR	79.0							
SNCR	22.0							
SCR	70.0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0.1%，则S=0.1。

(2) 烘干过程的燃料废气量

工业废气量=6240Nm³/t×600t=374.4 万 Nm³/a。

(3) 烘干过程燃料燃烧的烟尘

①产生量

烟尘产生量=37.6kg/t×600t÷1000=22.56t/a。

②处理措施

本项目燃料燃烧废气采取抽风排气系统抽出后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98.4%。

③除尘后的烟尘排放量

烟尘排放量=22.56×(1-98.4%)=0.36t/a

(4) 烘干过程的燃料燃烧的SO₂

①产生量

根据生物质燃料的资料，一般硫含量 $\leq 0.1\%$ ，在此以 0.1% 计算，则本项目 SO_2 的产生量 $=17 \times 0.1 \times 600 \div 1000 = 0.35\text{t/a}$ 。

②本项目烘干过程的废气仅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对 SO_2 无除去效果，则 SO_2 的排放量 $=0.35\text{t/a}$ 。

(5) 烘干过程的燃料氮氧化物

①烘干过程燃料燃烧的氮氧化物产生量

氮氧化物产生量 $=1.02\text{kg/t} \times 600\text{t} \div 1000 = 0.61\text{t/a}$ 。

②本项目烘干过程的废气仅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对 NO_x 无除去效果，则 NO_x 的排放量 $=0.61\text{t/a}$ 。

(5) 计算本项目烘干过程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2-7 烘干过程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烘干房			
季节	全年			
年烟气产生量	374.4 万 Nm^3/a			
污染物种类	烟尘	SO_2	NO_x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t/a)	22.56	0.35	0.61	0.00112
治理措施 1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8.4	0	0	0
剩余量(t/a)	0.36	0.35	0.61	0.00112
最终排放量 (t/a)	0.36	0.35	0.61	0.00112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20	0.0004
排放浓度 (mg/Nm^3)	96.15	93.48	162.92	3.0
排放筒高度 (m)	15			
排放筒内径 (m)	0.5			
烟气温度 ($^\circ\text{C}$)	30			
允许浓度 (mg/Nm^3)	200	550	240	120

3) 项目采取的废气环境保护措施符合性分析及采取措施后的影响分析: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4.2-8 有组织排放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达标情况
			浓度	标准值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加工区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收集管道收集+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 DA001	系数法	27.26	50	1.67	13.25	达标
烘干房废气							
烟尘	烘干房采取密闭结构，采用抽风排气系统引入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DA002	系数法	96.15	200	0.12	0.36	达标
SO ₂			93.48	550	0.12	0.35	达标
NO _x			162.92	240	0.20	0.6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0	120	0.0004	0.001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4.2-9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排放量		达标情况
			周界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加工区颗粒物	加工区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的收集管道收集，处理后排放；使用水性胶合剂，加强厂房通风	系数法	1.0	0.63	1.88	达标
加工区非甲烷总烃			1.0	0.0013	0.004	达标

(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23-2019)

附表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对照项目进行分析。

①项目生产有组织排放废气的可行性技术分析

表 4.2-10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		是否为技术规范可行措施	采取措施后的排放情况(影响)
1、下料颗粒物			
下料、后处理	采用机器设备自带的收集管道引入主管道，进入共用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排气筒排放	是 砂光、锯切、分选工段的颗粒物：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下料和后处理的颗粒物做到达标排放
2、烘干废气			
烘干	采用边角料、木屑等做燃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引入 15m 排气筒	否 /	烘干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3、胶合剂废气			
施胶、热压	采用水溶性胶合剂，加强通风	否 /	做到厂界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②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的影响分析

A、采取的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23-2019) 附表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防治技术要求。

B、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C、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废气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加工区采取顶棚和四周封闭的结构，减少无组织排放量；烘干房采用密闭结构，燃料废气采用抽风排放系统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低游离 VOCs、游离甲醛含量低的改性脲醛树脂胶合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

D、并采取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加工区废气、烘干区废气、胶合剂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所以本项目运行过程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项目生产废气污染源排放源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基本信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23-2019)

4.5.2.4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的纤维板、刨花板生产干燥废气排放口纳入主要排放口管理。纳入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热压废气不采用焚烧方式的，纳入有组织排放一般排放口管理；铺装、砂光、锯切、分选等其他工段风送除尘系统若为负压输送，废气排放口纳入一般排放口管理，若为正压输送，纳入无组织排放管理。胶合板及其他人造板生产干燥、压机、锯切和砂光工段的废气排放口纳入一般排放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纤维板和刨花板生产，所以本项目下料(锯切)和后处理(砂光、刨光等)的排放为“一般排放口”。

表 4.2-1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及排放位置的基本信息

序号	废气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内径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位置

1	粉尘排放口 DA001	15m/0.5m	常温	DA001	一般排 放口	97°58' 08.027"E	24°22' 09.778"N
1	烘干排放口 DA001	15/0.5m	40℃	DA002	一般排 放口	97°58' 07.438"E	24°22' 09.836"N

②项目废气污染物的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23-2019）7.4 监测频次中表 11 的要求。

表 4.2-12 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序号	废气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点位	因子	频次
1	加工区粉尘排放口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要求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2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放口	烟尘	1 次/年
				SO ₂	
		NO _x			
3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

1) 生活污水

(1) 员工生活用水量

本项目厂内设置 20 名工作人员，其中 8 人在厂内食宿，12 人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内食宿。

本项目在厂内食宿工作人员用水量，参照《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168-2019），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

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采用当地自来水供水。

(2)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考虑产污系数为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

(3)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

食堂废水进入 0.5m³ 的隔油池和如厕废水一起进入旱厕后，委托附近农户清掏做农家肥使用；

工作人员清洗废水收集引入生活区的 10m³ 的清洗废水收集池，晴天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水和

洒水降尘，雨天暂存。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锯切板材的过程需要对带锯进行洒水，减少带锯锯切过程的粉尘。

(1) 锯切板材的洒水用水量

根据经验数据，本项目锯切板材的洒水用水量 0.3t/d，90t/a。采用新鲜水进行洒水。

(2) 锯切板材的废水量

锯切板材的洒水降尘用水经木屑吸附后，无废水产生。

3)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 生活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为 0.64m³/d，其中食堂废水和如厕废水产生量以 50%计算，则 0.32m³/d 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如厕废水一起进入旱厕。

本项目设置 0.5m³ 的食堂废水隔油池，可以满足食堂废水（0.32m³/d）至少 30min 的停留时间；

旱厕委托附近农户清掏后做农家肥是可行。

②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A、清洗废水收集池容积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述计算，生活污水 50%（0.32m³/d）的清洗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内绿化浇水和洒水降尘。

本项目设置 10m³ 的收集池，可以收集 31 天的清洗废水，根据陇川县近 20 年气象统计，极少出现连续 30 天连续下雨的情况，所以本项目设置 10m³ 的清洗废水收集池是可行的。

B、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内有 100m² 的绿化面积，参照《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168-2019）绿化浇水用水量 3L/（m²·次），则厂内绿化浇水 0.3m³/次，在此以一天一次计算。

厂内运输道路长度 200m，宽度 4m 计算，厂内道路 800m² 晴天需要洒水降尘。参照《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场地浇洒用水量 2L/（m²·次），则厂内道路浇洒用水 1.6m³/次，在此以一天一次计算。

本项目清洗废水 0.32m³/d，小于厂内绿化浇水和道路浇洒用水的水量 1.9m³/d，所以本项目清洗废水回用于厂内绿化和道路浇洒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部分用作农家肥、部分厂内回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具体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2-9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源强
1	木板下料生产线	95	设备尽量设置在厂房内； 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片 等措施	80
2	烘干生产线	80		65
3	地板生产线	80		65
4	指接板生产线	80		65
5	旋切板生产线	95		80
6	雕刻精加工生产线	80		65

2)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 防治措施

首先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本项目各种主要的产噪设备，企业分别采取了安装减震垫片、把设备安装在室内等措施来进行降噪。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①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附录 B 要求进行影响预测。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点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ΔL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8.6.1 条规定，列表给出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和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背景噪声值、噪声贡献值、噪声预测值、超标和达标情况等。

③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和厂界、敏感点的距离

表 4.2-10 主要产噪设备与预测点四周厂界的估算最近距离

序号	噪声设备	降噪声强 dB(A)	东厂界距离 m	南厂界距 离 m	西厂界距 离 m	北厂界距 离 m
1	木板下料生产线	80	25	95	100	15
2	烘干生产线	65	75	90	60	17
3	地板生产线	65	45	85	80	20
4	指接板生产线	65	45	75	80	30
5	旋切板生产线	80	45	65	80	40
6	雕刻精加工生产线	65	45	55	80	50

④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 4.2-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木板下料生产线	80	52.00	40.40	40.00	56.40
2	烘干生产线	65	27.40	25.90	29.40	40.30
3	地板生产线	65	31.90	26.40	26.90	38.90
4	指接板生产线	65	31.90	27.40	26.90	35.40
5	旋切板生产线	80	46.90	42.40	41.93	50.40
6	雕刻精加工生产线	65	31.90	30.10	26.90	31.00
厂界贡献值叠加			53.37	44.89	44.46	57.55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I、预测结果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在经过隔声、消声、合理布局和距离衰减后，经影响预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II、进一步噪声防治措施

为保证东面和北面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贡献值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对加工区、下料区北侧设置围墙，同时围墙上安装隔声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

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23-2019）无噪声监测的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及外延 50m 范围有噪声敏感点，所以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12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要求	频次
四周厂界、东侧居民和西南侧居民	等效声级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竣工环境保护时监测一次
			1次/年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20 人，其中 8 人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量按 1.0kg/人·d 计；12 人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kg/d，4.2t/a。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1）项目炉灰

本项目需要使用木材的边角料、木屑、除尘粉尘作为烘干房的燃料，燃烧后的炉渣产生量以 1%计算，则炉渣产生量 6.0t/a。

收集后送炉灰暂存区暂存，再委托附近农户运走做农家肥。

（2）烘干房布袋除尘灰

根据前面颗粒物废气计算，布袋除尘灰产生量 22.03t/a。

收集后送灰渣堆棚暂存，再和炉灰一起外售给周边农户做农家肥使用。

(3) 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布袋除尘器的布袋定期更换，每年更换 2 次，每次产生量约 0.25t，则每年废布袋产生量为 0.5t。

收集后送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再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3) 危险固废

(1) 产生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保养和维修过程的废润滑油产生量 0.5t/a。

(2) 处理方式

收集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3) 危废暂存间的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间 5m² 的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防渗要求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4) 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t/a)

产生环节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员工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2	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5	收集后送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燃烧过程	炉灰	一般固废	6.0	收集后送灰渣暂存区，再外售给周边农户做农家肥
烘干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22.03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废 900-217-08	0.5	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5) 采取措施后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 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边角料、木屑暂存区、灰渣暂存区、烘干板材和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均设置封闭的厂房内，采用混凝土浇筑，并进行防渗处理，阻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②员工的食堂废水经 1 个 0.5m^3 的隔油池处理后和如厕污水一起进入旱厕后，委托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家肥。

③生活垃圾收集送附近垃圾收集点，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烘干房的布袋除尘灰收集送灰渣暂存区暂存，再委托周边农户清运做农家肥；

烘干房的炉渣收集后送灰渣暂存区暂存，再委托周边农户清运做农家肥；

边角料、木屑、加工区布袋除尘粉尘收集后边角料、木屑暂存区，再定时用于烘干房的燃料。

④废润滑油采用收集桶收集，送厂内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2) 分区控制措施

①厂内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渗要求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②烘干房、隔油池、清洗废水收集池为一般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③对于加工区、清洗废水收集池等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3) 加强对厂内固体废物、废水的管理与监控，杜绝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固体废物随意堆放。

2) 所以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占用土地面积为 12776.77m²，属于云南省陇川县城子镇团结路（老林场）的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规划的工业用地。

本项目厂址周边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

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原始天然林等生态敏感区，也未发现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物种、珍稀濒危物种和地方特有物种。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对周围动植物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影响

1)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1)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不存在风险物质，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2) 本项目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最大存储量为 0.5t/a。

2) Q 值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场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Q 值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Q值确定表如下:

表4.2-14 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存放位置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值
1	废润滑油	/	危废暂存间	0.5	2500	0.0002
合计						0.0002

据此计算得本项目 $Q=0.0002$, 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 I ”, 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可能影响途径

(1) 废油品小量泄露后, 在危废暂存间的围堰内收集后, 再采取收集泵和桶等收集再用新容器进行保存; 危废暂存间外小量泄漏后, 采用吸油毡、木屑吸附。

采取以上措施, 危险物质不会泄露到外环境中,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油类大量泄露外溢至围堰外, 或在装卸过程发生泄漏, 油类物质可能影响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

(3) 废润滑油泄露后遇到明火发生火灾甚至爆炸, 火炸或爆炸的燃烧产物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4) 本项目使用的木材和成品板材属于易燃物质, 发生火灾的燃烧产物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4) 防治措施

(1) 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重点防渗, 并在内部设置围堰。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2) 对生产设施加强维护和检查, 及时检查处理设施的工作情况, 防止非正常情况发生。

(3) 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的维护和检查，及时检查理设施的工作情况，防止非正常情况发生。

(4) 废润滑油产生后，收集送危废暂存间暂存，按照消防要求采取防火措施，发生火灾、爆炸的概率较小。

(5) 本项目木材和成品板材在棚内存放，按照消防要求采取防火措施，发生火灾的概率较小；整个厂区按照消防要求采取防火措施，并加强员工的消防意识后，发生火灾的概率较小。所以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发生厂内的火灾事故。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5) 风险评价小结

(1) 通过对废润滑油的泄漏的事故分析发现，废润滑油于易燃性物质。采取了有效的预防措施，减少废润滑油发生泄漏的几率。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2-1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陇川县城子世全木材加工厂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省陇川县城子镇团结路（老林场）的陇川县国有林场城子营林区	
地理坐标	97°58'06.927"E,	24°22'08.889"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主要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影响后果	设置一间 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专用的油桶存放废润滑油，并把装有废润滑油的油桶存放在围堰内，避免了渗漏的废润滑油发生外溢，避免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着“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指导思想在场区内设置安全、及时、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废润滑油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有效防止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填表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C.2，Q<1，M=5，危险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P）分级未达到 P4 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加工区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项目运营期锯材、锯板、刨光、砂光、雕刻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的收集管道收集后，引入后端共用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内径 0.6m）的颗粒物排放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2	烟尘	烘干房采取密闭结构，烘干过程产生烟尘、SO ₂ 、NO _x 采用抽风排气系统抽出后，引入后端共用的烤房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内径 0.5m）烘干烟气排放筒 DA002 排放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
		SO ₂		
		NO _x		
厂内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工区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的收集管道收集，处理后排放；使用水性胶合剂，加强厂房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总磷	1) 食堂废水进入 0.5m ³ 的隔油池和如厕废水一起进入旱厕后，委托附近农户清掏做农家肥使用； 2) 清洗废水收集后引入 10m ³ 的收集池，晴天用于厂区绿化浇水和洒水降尘，雨天暂存。	清洗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绿化浇水、道路清扫的要求
	锯切洒水降尘	/	经木屑吸收后，无废水产生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安置于厂区内、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片、距离衰减，北面厂界设置隔声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项目炉灰收集后送炉灰暂存区暂存，再委托附近农户运走做农家肥。 3) 烘干房布袋除尘灰收集后送灰渣堆棚暂存，再和炉灰一起外售给周边农户做农家肥使用。 4) 废布袋收集后送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再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5) 废润滑油收集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边角料、木屑暂存区、灰渣暂存区、烘干板材和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均设置封闭的厂房内，采用混凝土浇筑，并进行防渗处理，阻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②员工的食堂废水经 1 个 0.5m ³ 的隔油池处理后和如厕污水一起进入旱厕后，委托附近			

	<p>农户定期清掏做农家肥；清洗废水收集后引入 10m³ 的收集池，晴天用于厂区绿化浇水和洒水降尘，雨天暂存。</p> <p>③生活垃圾收集送附近垃圾收集点，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烘干房的布袋除尘灰收集送灰渣暂存区暂存，再委托周边农户清运做农家肥；烘干房的炉渣收集后送灰渣暂存区暂存，再委托周边农户清运做农家肥；边角料、木屑、加工区布袋除尘粉尘收集后边角料、木屑暂存区，再定时用于烘干房的燃料。</p> <p>④废润滑油采用收集桶收集，送厂内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p> <p>(2) 分区控制措施</p> <p>①厂内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防渗要求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防渗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p> <p>②烘干房、隔油池、清洗废水收集池为一般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厚度≥1.5m，渗透系数≤1.0×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p> <p>③对于加工区、清洗废水收集池等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p> <p>(3) 加强对厂内固体废物、废水的管理与监控，杜绝生活污水外溢及固体废物随意堆放。</p>
生态保护措施	<p>加强厂区绿化。</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重点防渗，并在内部设置围堰。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p> <p>2) 对生产设施加强维护和检查，及时检查处理设施的工作情况，防止非正常情况发生。</p> <p>3) 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的维护和检查，及时检查理设施的工作情况，防止非正常情况发生。</p> <p>4) 废润滑油产生后，收集送危废暂存间暂存，按照消防要求采取防火措施，发生火灾、爆炸的概率较小。</p> <p>5) 本项目木材和成品板材在棚内存放，按照消防要求采取防火措施，发生火灾的概率较小；整个厂区按照消防要求采取防火措施，并加强员工的消防意识后，发生火灾的概率较小。</p> <p>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p>
环境管理	<p>1、环境管理要求</p> <p>1) 本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及环保要求进行。</p> <p>2)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p> <p>(1) 废水 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和回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防止废水外溢造成水体污染；定</p>

期委托附近农户清掏旱厕做农家肥使用。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定期巡视和检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噪声

应经常对产噪声设备安装的减振垫片，隔声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4)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禁止向外泼洒，随意堆放，按环保要求处理。

2、环境管理台账

1) 环境管理台账：

指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对自行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的
具体记录，包括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

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8
环境管理台账的要求执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必须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如下：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基本信息	工作时间和蒸汽量、燃料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生产负荷等。	每班 1 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每年 1 次（有变更时更新）		
	环保投资、排污权交易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批意见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每年 1 次（有变更时更新）		
接收固体废物信息	记录废油品、炉灰、布袋除尘灰产生量、接收量及清运量。	每批次记录 1 次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定期记录生产运行状况，并留档保存，记录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单位正常工况。配件消耗情况应包括记录日期、批次；生产单元正常工况信息包括设施名称/编码、记录时间内的实际处理量。	每班记录 1 次；原辅材料每批次记录 1 次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记录包括废水产生量、处理量、回用量，噪声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编码、监测内容、计量单位、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及个数、是否超标、监测结果、运行状况。	监测时同步记录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是否正常、处理药剂用量、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班次	每班 1 次；无组织治理设施 1 天 1 次		

六、结论

1) 根据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厂内平面布置合理。

2) 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有效可行，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和不降低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进入 0.5m³ 的隔油池和如厕废水一起进入旱厕后，委托附近农户清掏做农家肥使用；清洗废水收集后引入 10m³ 的收集池，晴天用于厂区绿化浇水和洒水降尘，雨天暂存；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当地环境质量及主要关心点的环境影响较小。

3)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可研和设计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七、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烘干废 气	烟尘		0.163		0.36	0.163	
SO ₂				/		0.35	/		+0.35
NO _x				/		0.61	/		+0.61
非甲烷 总烃				/		0.001	/		+0.001
加工区 废气		颗粒物		/		0.44	/		+0.44
无组织颗粒物			1.3		1.88	1.3		+0.58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04			+0.004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2.32		0
	生产废水			0		0	0		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炉灰			0		6.0	4.0		0
	废布袋			0		0.5	/		0
	布袋除尘灰			0		22.2	/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5	/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